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3名被告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一审判决金额3,293,600.34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，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刘某某、周某某等4名投资者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、2024年11月2日、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4、临2024-061、临2025-0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苏01民初1444号、1445号、1472号、1473号、1475号、1478号】，南京中院就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敖某某等24名投资者；

被告：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请求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连带赔偿投资损失，合计3,327,779.72元。

（三）原告的主要事实和理由

依据投资者诉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已生效的示范案件（2024）苏民终1446号民事判决的认定，徐翔、徐长江合谋实施操纵

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，文峰股份配合两人发布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，存在帮助行为，故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因其中一名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，南京中院驳回其诉讼请求，其他案件判决如下：

(一) 被告徐翔、徐长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敖某某等 23 人赔偿损失合计 3,293,600.34 元；

(二) 被告文峰股份对被告徐翔、徐长江上述第一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合计 41,218 元，由被告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共同负担；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，由被告徐翔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前期诉讼进展情况

此前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徐翔、徐长江赔偿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1,102,627.55 元，文峰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有 3 名投资者的赔偿损失执行完毕，合计赔付 1,096,294.63 元。因徐翔、徐长江未足额承担赔付义务，法院扣划公司赔偿款 431,427.48 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，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中院关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合计收到 1,015 名投资者起诉，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投资者损失合计约 8,674.39 万元（实际损失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）。其中，已有 5 名投资者的案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（其中，1 名投资者按撤诉处理），判决赔偿金额 110.26 万元；另有 24 名投资者的案件经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（其中，1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），判决赔偿金额 329.36 万元；另有 88 名投资者诉讼南京中院已受理，尚未产生有效判决，涉诉金额 2,910.87 万元；其余案件南京中院尚未受理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